

ᠠᠨ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

内侨联发〔2018〕11号

签发人：史 晴

关于开展“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侨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侨联：

为进一步拓展新侨工作，广泛团结凝聚新侨，激发新侨创新创业热情，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侨联有关要求，自治区侨联将在全区开展“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新侨双创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与为侨服务相统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两个拓展”的工作方针，整合侨界优势资源，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加大海外引才引智力度，搭建服务、合作和交流平台，努力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和规范基地建设做实做细新侨人才工作，进一步增强侨联在新侨群体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二、申报范围和认定标准

“新侨双创基地”是新侨人才聚集度高、创新创业成效好、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是侨联组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团结凝聚新侨人才的重要载体。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三类：

1. **高科技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产业园、留学生创业园、创客空间等。
2. **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包括大学、研究所、研究中心、智库等。
3. **侨资侨属企业。**包括新侨回国创办的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数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等。

（二）申报标准：

主要包含以下四项标准：

1. **党委政府重视，政策法规健全。**所在地党委政府有明确

的海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机制，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有实质性举措。

2. 侨资侨智密集，创新创业成效突出。新侨人才聚集效应明显，科技创新能力强，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明显，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3. 组织体系健全，侨联作用明显。所在地侨联组织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人才工作规划的实施，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已经成立或正在筹备成立特聘专家委员会等新侨人才组织，在新侨人才较为集中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有开展工作的渠道，支持他们创新创业。

4. 工作思路清晰，情况沟通顺畅。所在地侨联组织了解掌握新侨人才的基本情况，能够团结凝聚一批新侨人才骨干和机构。注重调查研究，能够向自治区侨联提供最新工作信息和侨情动态，畅通新侨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的渠道。能够积极参与“创业中华”主题活动，新侨人才回国创业为国服务活动持续开展。

三、认定程序

“新侨双创基地”的认定分为三个步骤：

1. 初步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附件1），向盟市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申报单位介绍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介绍材料除

发展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外，还需说明本单位新侨创新创业情况。

2. 遴选核查。盟市侨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向自治区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根据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3. 确认授牌。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下发确认批复，授予统一制式牌匾（附件2）；自治区侨联或盟市侨联对确认的“新侨双创基地”适时举行揭牌仪式。

“新侨双创基地”原则上分批授予，特殊情况可一报一批。自治区侨联定期与基地联合开展“创业中华”等系列活动，支持和服务“新侨双创基地”建设。自治区侨联还将适时召开基地工作交流会，协调媒体加大对基地的宣传，并针对作用发挥情况和新侨反映组织定期评估，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没有发挥示范作用或新侨人才不认可的实行退出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侨联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认真开展本地区新侨创新创业情况摸底工作，做好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

（二）积极争取支持。授予“新侨双创基地”称号是对各地侨联新侨人才工作的一种鼓励和支持。获得称号的地方侨联要以此为契机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争取将新侨人才

工作纳入地方人才发展规划，为新侨人才争取各种配套政策，推动新侨人才工作的开展。

(三) 务求取得实效。各地侨联要坚持高标准，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确保“新侨双创基地”的代表性和含金量；将“新侨双创基地”工作与“创业中华”主题活动和新侨人才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活动吸引人才、基地留住人才、组织凝聚人才”的良好局面；强化服务意识、合作意识，努力实现基地发展与侨联新侨人才工作的双赢。

(四) 具体事宜。

1. 各盟市侨联、各申报单位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nmgql.org.cn>) 通知公告栏查看和下载相关材料。

2. 2019年“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请各盟市于2019年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nmgqlwhjllb@126.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至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一号院，自治区党政综合楼718室。

3. 自治区侨联将根据各地申报材料，于2019年3月1日起逐一开展实地考察。

联系人：张 姝

联系电话：0471—4817726 15354886362

- 附件：1.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
2.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牌匾制式规范
3.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

(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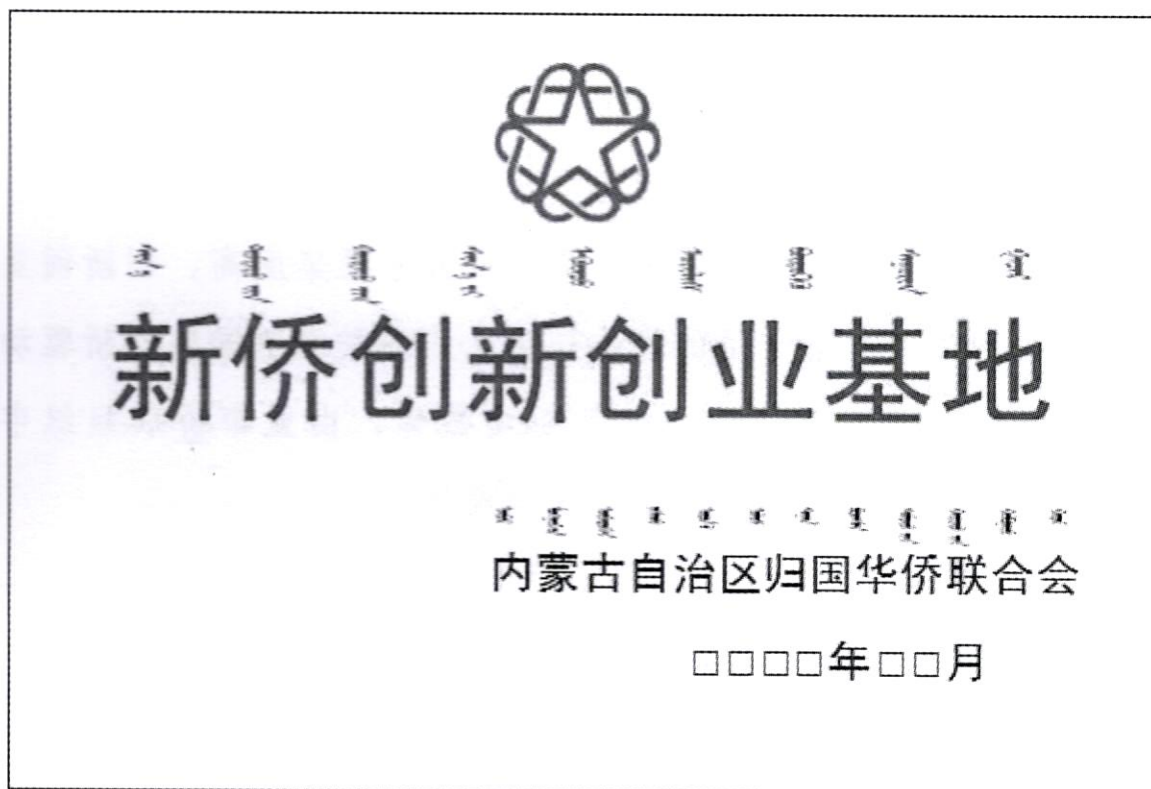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试验区、产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侨资侨属企业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涉侨情况	新侨人数（或新 侨企业数）			所占比例		
盟市侨联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申 报 单 位 简 介						

新 侨 创 新 创 业 情 况			
申 报 理 由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 市 侨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 治 区 侨 联 意 见	<p>经决定，确认该单位为“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内侨联发〔 〕 号文件）。</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牌匾制式规范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牌匾规格为 66cm 长×44cm 宽，材质为银色不锈钢金属拉丝。牌匾上方居中为中国侨联会徽（简版镂空）；牌匾中间位置标明“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字样，字体为方正美黑，红色；牌匾下方右侧落款“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及确认日期，字体为黑体，黑色。标准图如下：



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两个拓展”的工作方针，加强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新侨双创基地”）管理和建设，最大限度整合侨界优势资源，搭建务实服务平台，参与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氛围，增强侨联在新侨群体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侨双创基地”是新侨人才聚集度高、创新创业成效好、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是侨联组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团结凝聚新侨人才的重要载体，由盟市侨联组织申报，由自治区侨联组织考察、复核和确认。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新侨双创基地”认定范围如下：

（一）高科技园区。主要是高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产业园、留学生创业园、创客空间等。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主要是大学、研究所、研究中

心、智库等。

(三) 侨资侨属企业。主要是新侨回国创办的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数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新侨双创基地”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 党委政府重视，政策法规健全。所在地党委政府有明确的海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机制，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有实质性举措。

(二) 侨资侨智密集，创新创业成效突出。新侨人才聚集效应明显，科技创新能力强，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明显，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 组织体系健全，侨联作用明显。所在地侨联组织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人才工作规划的实施，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已经成立或正在筹备成立特聘专家委员会等新侨人才组织，在新侨人才较为集中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有开展工作的渠道，支持他们创新创业。

(四) 工作思路清晰，情况沟通顺畅。所在地侨联组织了解掌握新侨人才的基本情况，能够团结凝聚一批新侨人才骨干和机构；注重调查研究，能够向自治区侨联提供最新工作信息和侨情

动态，畅通新侨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的渠道；能够积极参与“创业中华”主题活动，新侨人才回国创业为国服务活动持续开展。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新侨双创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初步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内蒙古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向盟市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申报单位介绍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介绍材料除发展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外，还需说明本单位新侨创新创业情况。

（二）遴选核查。盟市侨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向自治区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根据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三）确认授牌。自治区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下发确认批复，授予统一制式牌匾；自治区侨联或盟市侨联对确认的“新侨双创基地”适时举行揭牌仪式。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充分发挥“新侨双创基地”的平台作用，以“创业中华”为主题，以创新创业为主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服务创新发展，促进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

（一）引才引智。充分发挥侨界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

广泛的优势，以“新侨双创基地”为依托，进一步拓宽引进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的渠道和路径，重点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海外高端人才。

(二) 服务发展。举办“创业中华”主题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实效，推动新侨高科技项目和成果在基地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 资源共享。搭建“新侨双创基地”联系网络和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信息共享、人才交流、要素流动，为有合作意向的基地之间牵线搭桥，定期召开“新侨双创基地”建设交流会、研讨会。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新侨双创基地”管理和建设包括组织机制、交流机制、宣传机制、表彰机制、退出机制等工作机制。

(一) 组织机制。“新侨双创基地”管理和建设在自治区侨联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侨联文化经济联络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各地侨联需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交流机制。自治区侨联定期组织“新侨双创基地”之间的考察交流活动，取长补短、相互借鉴，推动“新侨双创基地”与海外侨界高科技社团的交流。

(三) 宣传机制。协调国内主流媒体和海外华文媒体加大对“新侨双创基地”的宣传推介力度，向有意回国创新创业的新侨

人才重点推介，提高“新侨双创基地”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四) 表彰机制。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好的“新侨双创基地”，自治区侨联将给予表彰，同时推荐“中国侨界贡献奖”。

(五) 退出机制。自治区侨联和盟市侨联共同负责对挂牌的“新侨双创基地”进行监督。如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基地作用发挥不明显；新侨人才不认可等情况，自治区侨联将撤销“新侨双创基地”称号，收回所授牌匾。

第七章 牌匾规制

第八条 “新侨双创基地”统一悬挂制式牌匾。牌匾规格为66cm长×44cm宽，材质为银色不锈钢金属拉丝。牌匾上方居中为侨联会徽（筒版镂空）；牌匾中间位置标明“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字样（蒙汉双语），字体为方正美黑，红色；牌匾下方右侧落款“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及确认日期（蒙汉双语），字体为黑体，黑色。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侨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